

# 花蓮縣港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貳、報名基本條件：

- 一、年齡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參、報名資格：

- 一、持有合格有效之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A 資格**】  
※如通過該類科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應檢附教師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暨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方符合此類報名資格。
- 二、持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資格**】
- 三、持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C 資格**】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肆、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不予受理。發現偽造證明文件者，不予聘任或立即解聘，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伍、甄選類別、缺額及特約事項：

#### 一、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缺額	缺額類型	備註
正取 3 名 備取 2 名	一般鐘點代課教師 3 名（藝文領域）。 （代課教師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聘任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教育部規定起薪。）	

二、特約事項：

- (一)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類缺額為限。
- (二) 錄取人員代課期間如代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陸、報名及甄選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 1 次》【限 A 資格報名】	
報名時間	8 月 21 日(一)上午 8 時起至 9 時 30 分止
甄選時間	8 月 21 日(一)上午 10 時起

《第 2 次》【限 A、B 資格報名】	
報名時間	8 月 23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
甄選時間	8 月 23 日(三)下午 2 時起

《第 3 次》【ABC 資格均可報名】	
報名時間	8 月 25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
甄選時間	8 月 25 日(五)下午 2 時起

※報到後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

※甄選地點：本校教學大樓。

※甄選報到時間：個別通知。未於時間內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甄選，不得異議。

※報到時，請攜帶下列正本證明文件報到供查驗：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非資格 A 者免)
- (三)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書(非資格 B 者免)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 阿美族語言能力證明(無者免)
- (六) 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各科精熟級證書(無者免)
- (七) 其他經學校要求提出之證明文件

柒、報名程序：一律採現場報名方式，免收報名費。

捌、甄選方式：試教及口試。

考試科目	應試時間及佔分	範圍
口試	應試時間 15 分鐘 佔總分 100%	教學專業知能、班級經營、言語表達...等。

玖、甄選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 二、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阿美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依據級別加總成績

分數：【初級】加 0.5 分；【中級】加 1 分；【中高級】加 2 分；【高級】加 3 分；【優級】加 4 分。(請提出證明書正本，未提出者不予加分。)

三、通過教育部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具有精熟級證書者，【每一領域】總成績各加 1 分。(請提出證明書正本，未提出者不予加分。)

四、教師證書加註全英語或雙語教學次專長者，加總成績 2 分。(請提出證明書正本，未提出者不予加分。)

五、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六、按錄取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 (一) 阿美族籍教師、(二) 其他原住民籍教師、(三) 非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仍相同時，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七、成績通知單以網路方式寄出。

#### 壹拾、 成績複查：

甄選結束成績計算後，會通知個人總成績及最低錄取標準。對於個人成績有疑義者，請於甄選考試當日 17 時前，持身分證正本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成績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手續費每次新臺幣 100 元整。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及其他依規定保密之相關資料。

#### 壹拾壹、 錄取放榜及報到：

一、錄取名單預訂於考試當日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本校網站及穿堂公布欄。並同時通知正取者。

二、錄取報到方式及時間：

(一) 網路報到：錄取名單公告翌日上午 10 時前，以電子郵件辦理網路報到(個別通知正取者電子郵件帳號)。

(二) 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壹拾貳、 其他注意事項：

一、依甄選類別聘任，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二、鐘點費支給依照花蓮縣政府之規定。

三、代課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違反教師法或有違師道相關事項，立即解聘。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教育處及本校網站。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上述網站。

六、申訴及聯絡電話：03-8781037 轉 215 (人事-陳小姐)。

七、附則：

- (一)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規定迴避之；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二)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參照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多元化適性協助措施。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八、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1 5 日